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2022 年 5 月，本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积极参加了 4 次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其它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并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股东大会会议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 3 次。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对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就公司利润分配、续聘审计机构、股权激励、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个别事项还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1 月 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同意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3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5月1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年度，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年度内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共组织召开了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公司公开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提名委员会：本年度参加了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年度参加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共组织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及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五、在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管情况

2022 年度，在信息披露工作中，本人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调查与了解，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议案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自身培训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加深涉及公

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方面法规的理解与认识，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事项

- 1、2022 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2 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2022 年度，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姓名：杨培琴

电子邮箱：yangpeiqin@juninvesco.com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了自己的职责，谨慎、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杨培琴

2023 年 4 月 27 日